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东新税
务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津东税东 通〔2026〕1321 号

邓涛（纳税人识别号：120103XXXXXXXXX6415）

事由： 开具房屋租赁发票

依据：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

通知内容： 经税务机关了解情况，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发生出租房屋并收取租金的行为，但未按规定开具房屋租赁发票、申报纳税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限你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携带有关资料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（七纬路 99 号）办理代开发票及纳税申报等事宜，如有疑问可及时向税务机关反映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

东新税务所